

十一、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的 2026 年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学校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学校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桂林市海陆空食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812.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3.8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桂林市海陆空食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